

公司代码：301550

公司简称：斯菱股份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41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主要服务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20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报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保持客观公正立场，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

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 月 10 日、1 月 26 日和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